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人事命令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(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慈大人字第 101000018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為業務需要，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，秘書室秘書組  
劉琇雅組長職務調整為秘書室專員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劉琇雅 女士  
本校各單位(公告)  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、人事室

校長 李本榮